日本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別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
- 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8 學分
- 二、畢業總學分數,其中7學分得修習本系碩士班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,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四、需繳交論文方得畢業。
- 五、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:62166 李助教